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55/98)

费雷罗-瓦尔德纳夫人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有机会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现任轮值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发言，甚感荣幸。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对这两个组织的广泛合作作了生动论述。

在我们实现，借用秘书长千年报告中的生动概念说，“免于恐惧”的共同努力下，联合国是欧安组织最密切的伙伴之一。这种伙伴关系还反映在欧安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下的一种区域安排中的地位中。

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们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我们的伙伴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的合作。不言而喻，仅凭一个机构或国家，根本就不能有效地对付我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所受到的威胁，自冷战结束以来，这些威胁的形式已变得更多也更复杂。欧安组织一贯认为，自己是欧安组织地区涉及安全、人权和经济问题的一个相互关联的机构网的一部分。

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根据各个行动者的自身优势进行注重实效的分工的呼吁，或许是多边外交中的

一个标准保留节目。但这并没有改变它的相关性：我们必须避免各机构间不必要的竞争，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我们作为会员国，在这方面承担着特殊责任。

为回应这一挑战，欧安组织制定了合作安全纲领，以此作为欧安组织与其国际伙伴的合作框架。这一纲领作为《欧洲安全宪章》的一部分，在1999年11月的伊斯坦布尔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通过。纲领的宗旨是加强与促进欧安组织地区的全面安全有关的那些组织和机构间的关系的互补性。

我赞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5/98)中所作的结论，即欧安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在近年中继续得到发展。这在实地工作一级尤其如此，而实地工作在欧安组织的工作中正发挥更大的作用。欧安组织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明确支柱之一，在那里，我发现我们这两个组织的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鉴于任务众多和形形色色，而且环境十分不利，这种合作迄今进行得相当好。

今年对我们组织来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二十五周年。这一文件不仅使冷战期间东西方关系出现了突破，还启动了赫尔辛基进程，这一进程对我们寻求和平与稳定的共同努力仍有非常可取的借鉴之处。赫尔辛基文件旨在通过合作实现安全与稳定，它对安全采取了广泛和全面的观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点。但我认为最持久的遗产是承认改善各国间关系与尊重它们内部的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发生根本变革后,演变成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但是,民主和人权以及强大和自信的民间社会在本组织寻求欧洲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中的作用,仍未发生变化。这在《欧洲安全宪章》中得到了证实。在履行欧安会的承诺上,参与国不仅相互负责,而且还对自己的公民负责。

事实证明,欧安会,即现在的欧安组织,是一个非常灵活的工具,它已根据铁幕降落后欧洲安全环境的深远变化作出自我调整。欧安组织现已演变为一个实地组织,拥有一个由二十个特派团和其它实地行动组成的网络。它通过这种方式,适应了新的环境,在这一环境中,安全和稳定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多地来自国内部的事态发展,而不是国家间的侵略态势。贫穷、种族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资源枯竭及环境退化往往是暴力冲突的长期根源,它们超出了作为传统安全政策之主要内容的军事手段的范围。

最后,欧安组织的成功,将以它对改善我们国家人民的生活的贡献和它满足他们的需要和期望的情况来衡量,从而也将以它有效地解决欧安组织地区各种冲突和危机的能力来衡量。因此,下面让我谈一下欧安组织在防止、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东南欧继续成为注目的焦点。历史非常清楚地表明,只要我们大陆的这一部分存在着不稳定,欧洲就没有安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态发展使我们朝着一个享有彻底和平与充分自由的共同欧洲更近了一些。塞尔维亚人民明确指出,他们希望生活在一个与其邻国最终实现和平共处的民主国家。

我们都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新的民主领导人的领导下,不久将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我将支持这个国家融入国际机

构。我非常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尽快正式提出加入欧安组织的要求。

民主变革应有助欧安组织在该地区的工作,这一工作主要是为了缔造和平,特别是促进民主、法治与民间社会。身由与公正选举在这方面起关键作用。欧安组织的任务包括组织本星期六科索沃地方选举和两周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选。

欧安组织已同联合国一起在科索沃执行非常困难的平民与选民登记任务,而且总体进展良好,已经登记了 100 万多人。但我非常遗憾的是,科索沃塞族没有参加这项工作,贝尔格莱德前政权不允许在塞尔维亚登记。我们当然不会停止使科索沃塞族人积极参加政治生活的努力,因为不这样做,我们维持科索沃多民族特点的共同目标就不再现实。这也将取决与国内安全局势的大幅度改善。通过建立一支经过专业训练的多民族现实警察部队,欧安组织办的警官学校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今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也有令人鼓舞的发展,欧安组织在那里也同联合国密切合作。欧安组织组织的社区选举有助于在政治局面中提高多元化,减少种族优越感。我非常希望,将要进行的大选能进一步加强这些发展。少数民族人返回数越来越多,反映了这些积极的趋势,希望能够持续和进一步加快。

我们当主席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同样重视和处理冲突和潜在安全风险,不管它们的地理位置,不忘记我们创造一个共同安全空间的公开目标。北高加索冲突提醒我们,为欧安组织区域所有人民建成一个新的民主、和平与团结时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些目标是 10 年前各国与政府元首在《新欧洲巴黎宪章》中庄严宣布的。我相信,欧安组织能为减轻平民人口的痛苦以及寻找政治对话,作出非常积极的贡献。我认为,政治对话是确保这一地区和平与稳定不可缺少的。但这需要欧安组织返回这一地区。我们已从俄罗斯方面得到赞成这一返回的原则保证。我们预望有关

技术和组织问题细节，特别是关于安全问题的具体谈判，不久就能顺利完成。

我们作主席特别关切的是南高加索地区和摩尔多瓦内所谓的“被冻解的冲突”。这些冲突常常因为欧安组织地区的其他地区危机，而得不到重视。事实上，我们能在解决格鲁吉亚南奥塞梯特兴瓦里地区冲突方面有所进展。今年7月在奥地利巴顿与来自该地区专家的一次会议上就有关地位问题的建设性讨论，给和平谈判带来了新的推动。我们现在正在努力确保这一所谓“巴顿进程”保持活力。

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我们的目的仍然是帮助为难民安全和顺利返回加利地区创造条件。这也要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联合国在解决这一冲突方面起领导作用。我认为，联合评估当地情况和在加利开设一个由欧安组织参加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希望能在安全条件改善的情况下——将对这方面非常有帮助。

我们希望，我们希望本月底能开始的谈判，能就摩尔多瓦主权和领土完整，最终解决外德涅斯特地区未来地位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期望有关俄罗斯军事设备撤离的第一步不久就能开始，以确保俄罗斯联邦履行相应的伊斯坦布尔承诺。

关于格鲁吉亚，让我提一项非常成功的欧安组织行动。我们常说促进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这是对的。这种预防性方针的一个良好例子，我认为，这是驻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边界的欧安组织观察团。

关于中亚，欧安组织的工作现在侧重预防冲突。在我对该地区的多次访问中，最近一次就在上星期，和我同5国总统的会谈中，我了解了安全问题的第一手情况。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暴力、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资源枯竭，特别是淡水供不应求和环境问题，以及阿富汗的危险局势，危及整个地区的局势与稳定。

鉴于我们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实现全面和平的目标，我们已继续努力增加欧安组织同中亚参加国的

合作。欧安组织的首要作用是充当一个政治平台，支持其他专门国际作用者的努力，包括来自联合国国家庭的作用者。因此，举个例子，上星期，我们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一起，在塔什干举行一次毒品贩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我希望，这次活动能提高国际对这些安全与稳定威胁的认识，促进加强中亚参加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加强活跃在该地区的国际作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我已经强调了欧安组织工作的人道主义层面的关键重要性。过去10年的冲突主要是国内冲突，它们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对妇女与儿童造成严重打击。因此，我们已特别侧重与人的安全保障有关的问题，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小武器无限制的扩散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在欧安组织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国内动乱中的这些可恶的事实，是把改善个人安全看做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方针的逻辑结果，这一安全认识已得到《伊斯坦布尔首脑宣言》的肯定。

经济和环境问题对有效和广泛地看待安全政策有相当关系。因此我们志在确保欧安组织在这方面也起到一个更加有力和面向行动的作用。

四月中旬在布拉格举行的第八次欧安组织经济论坛的确是专门讨论冲突后恢复任务的。在筹备和组织该论坛的时候，我们试图采取一种新的而且我认为成功的办法，即更多地强调欧安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实际工作。我们还力图实现加强欧安组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之间的合作这一目标。为此目的，还首次邀请欧洲经委会的执行秘书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上发言。

请准许我就另一项使欧安组织能对民事危机作出更迅速更有效反应的措施讲几句。快速援助和合作专家组——所谓的REACT方案——应能使训练有素的文职专家更迅速地部署在维持治安、民主化和选举等领域。这可以通过在各参与国的培训方案和招聘程序中进行更广泛协调来实现。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已接受了我们的邀请，出席即将

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并就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同时也考虑到最近的卜拉希米报告的内容发表讲话。

将于 11 月底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 25 周年之后，评估该组织对欧安组织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贡献，为其未来工作确定指导方针。我们将必须评价自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评价欧安组织对建立和平和预防冲突的贡献。此外，也应该评估对安全的新的威胁，以及像欧安组织这样的安全组织所需作出的反应。我们还希望看到这次部长理事会会议同样在欧安组织范围内。在政治上促进加强上述人类安全问题。

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其为实现和平、民主和繁荣的共同努力下是当然的伙伴。我们将继续进一步加强这种密切的伙伴关系。欧安组织为这一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作出有效的贡献，也完全符合联合国本身的利益。这将使联合国的资源用于世界上那些较少制定安全协议的地区的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工作。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讨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合作的项目时，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任主席贝尼托·费拉罗·韦尔德纳女士出席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极为重视联合国与主要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我们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作为指导我们今天讨论的方针。我们认为，欧安组织仍旧是一个独特的泛欧论坛，它反映了该大陆所有国家的利益和愿望。

欧安组织去年的各项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 1999 年 11 月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以及所通过的主要文件确定的。实际上，这些文件确定了欧洲安全与其融入全球安全体制的不可分原则。我们认为，对去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各项条款以及对《千年宣言》所作的分

析，进一步证实了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有一个单一框架。

这两个组织的一项重要活动，继续是制定和实施早期预警机制，以预防和解决冲突。欧安组织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正在科索沃实施的活动，仍旧是对欧安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次实际考验。我们认为，在现阶段——考虑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现的民主变化——再次有必要认真地评估采取任何有关在科索沃举行市政选举的行动的后果。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科索沃的安全局势，我们决不能匆忙或草率地作出决定，以致永久损害欧安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护普遍接受的民主原则和价值观而采取行动的能力。举行选举的决定，必须要在与贝尔格莱德进行密集磋商，并考虑到在科索沃未来地位中享有权益的所有方面的意见方能作出。

今年，白俄罗斯与欧安组织特别就筹备和举行关于我国全国议会代表的议会选举进行了合作。实际上，在去年全年，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国家议会和我国的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都积极参与了与位于明斯克的欧安组织咨询观察团的讨论。这项工作的成果就是编写了一份在白俄罗斯民主政体十年历史上以及在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文件：《白俄罗斯共和国选举法》。这项法规实际上考虑到了来自各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其中包括欧安组织的专家们的主要要求。它特别作出了下列规定，候选人及早接触媒体，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地位，限制预选时间，废除对要求抵制选举的人的起诉，以及若干其他重要的修改。欧洲理事会的威尼斯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对所通过的这份文件给予了积极评价。

就在选举举行之前，各方议定由欧安组织技术评估团、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以及来自欧洲议会代表“三主席”对选举进行评估和观察。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专家和代表尽管对选举表现出了建设性的态度，却对选举发表了若干不利的评估意见。这些结论首先是根据民主人权办的意见作出的，没有考虑到来自 28 个国家的许多独立国际观察员的

结论，他们也参与了对选举的观察工作。这些结论是在美国国务院在选举举行之前发表的一项通告——即它将不承认选举结果——的背景下发表的。

我们认为，这实际上等于无视千百万白俄罗斯人在早些时的公正和自由的选举中明确表达的民主意愿。不过，根据我们的选举法，我们将于 10 月 29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我们拥有与在莫斯科的欧安组织咨询观察团一起进行广泛工作的积极经验，我们希望，归根结底，在选举结束时欧安组织将发表一份对白俄罗斯选举进程的客观评价。不承认白俄罗斯选举结果，使前最高苏维埃恢复活力——前苏维埃在 1996 年 11 月 27 日自己决定中止活动——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思议的。

不仅白俄罗斯人民需要，而且整个国际社会也需要一个合法的、真正有效的议会——全国议会，因为只有真正的议会——而不是过去的影子——才可以批准各项国际协议和条约，包括那些在安全、裁军和人权领域对联合国十分重要的那些条约。

民主仍然是白俄罗斯人民的一个主要选择。白俄罗斯希望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内部能采取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办法来对待白俄罗斯人民履行其作出民主选择这项长期以来的权利。只有这样，《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的最重要文件所载明的、将联合国与欧安组织联系起来的重要原则才能真正产生效力。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它尤其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彼此互动的范围似乎正日益扩大。我们也欢迎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夫人在她所作的发言中阐述了同样的精神。

克罗地亚认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全组织之间的合作是目前促进和巩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可通过协助冲突管理和建设冲突后社会以及采取主动行动以促进建立民主进程和可

持续发展来实现这一点。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欢迎欧安组织按照《里斯本首脑会议宣言》中载明的、并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得到确认的结论，努力促进预防冲突、加强民主体制和监测对人权和少数族裔权利的尊重。

作为欧安组织的一名活跃成员，克罗地亚已经而且将继续这些努力作出贡献。我国对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开展的不同领域的活动提供了密切合作并给予了支持。克罗地亚赞赏欧安组织驻克罗地亚特派团所做的所有工作，并想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在多瑙河区域与克罗地亚国家警官一道执行任务的国际警察监测员。他们将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其作为欧安组织特派团内一个单独机构的活动，从而证明了在克罗地亚这一遭受战争蹂躏地区，两个族群之间的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正在顺利开展。我们还认为，这是朝着最后结束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境内任务方向迈出的又一个步骤。

克罗地亚支持欧安组织目前为促进民主价值并为邻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境内建立可自我维持的社会奠定基础。我国代表团欢迎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开展努力，以帮助推动警察和司法改革，并按照《代顿协定》的任务规定，监测新闻媒介标准的遵守情况。为了帮助安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选举，极有必要在公民的个人权利与三个组成民族的集体权利之间保持平衡，并在这方面尊重宪法。我们认为，该区域新的政治环境也将给欧安组织在该国开展活动带来积极影响。

我们欢迎欧安组织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提高它向其参与国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并改善其应付新出现危机的能力。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支持加强欧安组织的行动能力，为此可设立快速专家协助与合作小组，从而更快地部署专家以执行欧安组织的传统任务，例如冲突的预防、危机的处理以及冲突后的复兴，此外还可以设立一个新的行动中心，以进一步提高欧安组织的效力，促进制定新的方案。

克罗地亚十分重视防止武装冲突的再次发生。这一现象仍然与冲突根源的未解决问题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的不完善或不存在有着密切联系。国际社会的努力——在这里我主要指的是诸如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努力——必须得到协调和保持，以便处理各种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便会引发或再次引发冲突。克罗地亚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联合国所做的维持和平工作导致停止了敌对行动并缔结了一项和平协定，这项工作已经由欧安组织接管。此外，另一个进程——即《稳定公约》——已经建立。其目的是在该区域建立持久的稳定。作为这一进程的积极参与者，我国将继续支持该公约的活动。

我要借此机会欢迎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阁下以欧安组织主席身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阁下最近分别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这两个组织中的成员将有利于该区域的稳定前景，尤其是如果欧安组织能够重新组建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任何申请都应从这样一个国际接受的立场出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五个平等继承国之一，因此应以符合向它发出的邀请的方式接纳它为成员。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表示由衷感谢目前担任欧安组织主席的奥地利作出了各种努力，并且在力求确保欧安组织高效率和卓有成效地运作方面显示出了种种外交技能。该国的表现可与我们昨天欣赏的维也纳交响乐团的表演相媲美。

布拉特斯卡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实地合作与协调的状况。实地合作现在已在欧安组织区域许多冲突和动荡地区建立，其中包括巴尔干、高加索和中亚地区。总体上来讲，实地合作的进展情况良好。

最近，我们目睹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在科索沃所开展的实际合作大为增加。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

局特派团范围内，欧安组织负责体制的建立和民主化。这些属于欧安组织的核心活动领域。按照各个组织的相对优势来进行的这一分工能确保有限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在科索沃组建一支警察部队——联合国负责该部队的业务部分，欧安组织负责教育部分——以及联合国——欧安组织在即将于科索沃举行的由欧安组织主持的市政选举方面的合作，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例子。

以责任分工为基础的类似合作安排已经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以及前苏联的一些地区建立，尤其是在外高加索。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这些地区轮流担任主角和配角。在格鲁吉亚，这一点尤其明显。在那里，责任分工是按照地理区域分配的。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联合国正在寻求解决冲突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欧安组织则发挥辅助作用。在南奥塞梯，欧安组织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中起着主导作用，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则实施有利于两个族群的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便利。这两个机构的活动为建立信任和促进发展作出了直接贡献。建立信任和促进发展是长期解决冲突的基石。

在中亚，发展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关系的潜力也相当大。近几年来，欧安组织大大加强了在该地区的存在，今天，在所有五个共和国均有欧安组织办事处。一些联合国机构也在这些国家有固定的方案。因此，我们应该设法加强合作，确定可实现增大效应的领域，以及最大程度地提高国际社会努力的总影响。

随着欧安组织效力的增加，联合国将能够将控制欧洲危机的更多责任留给作为其区域伙伴的欧安组织。这当然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将或者应该放弃其代表国际社会并为国际社会说话和采取行动的全盘责任。联合国将仍然是授权欧安组织的行动并使其合法化的组织。有一些局势只能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但是，在我刚才列举的密切合作与接触的框架内，欧安组织将越来越能够为安全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欧安组织将能够代表联合国行事，或采取行动支

持联合国，但是也独自地行事，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将其更多的注意力和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区域框架发展得没有象欧洲这样好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冲突控制。

今天，欧安组织具有显著的行动性质。欧安组织在 20 个国家和冲突地区、在巴尔干地区、高加索以及包括中亚在内的前苏联其他地区有常设现场驻留。它们的任务属于预防冲突、控制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总范围。事实上，欧安组织现在以某种身份出现在欧洲大陆每一个实际或潜在的麻烦地点。这使欧安组织在欧洲安全机构中独一无二，并且给其工作增加了特别合法性。

让我也简略地谈一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作为继 9 月 24 日选举以来塞尔维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的结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不再是一个遥远的远景。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应该在这一问题上密切接触。奥地利轮值主席已邀请科什图尼察总统出席将于 11 月下旬召开的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并且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他准备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那里收到参加欧安组织的正式申请书。

最后，我们认为，在今后几年中，欧安组织将继续是联合国的重要伙伴：一个准备与联合国携手努力，以便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并且减轻联合国在欧安组织地区预防冲突和控制冲突的负担的伙伴。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中欧和东欧联系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也是联系国的马耳他赞同这一发言。

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一年之后，将于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评估《欧洲安全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加强欧安组织和解决现有冲突所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这一方面，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愿提请注意作为《欧洲安全宪章》附件的《合作安全纲领》。这一纲领旨在促进相互加强负责促进欧安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总体安全的组织和机构。纲领还为切实可行的、有效的合作提供了方法。欧安组织为预防冲突、早期预警、控制危机以及冲突后重建而努力。

正如巴尔干地区的冲突在过去十年中所显示的那样，加强安全与稳定要求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时通过有关欧安组织针对三个赫尔辛基篮子的活动的所有三个方面采取措施：民主与人权、经济发展以及安全问题。

提供欧安会预算 67% 的欧洲联盟认为，覆盖整个欧洲大陆全面安全所有方面的这个唯一组织当然必须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欧洲联盟希望，部长级会议将使人们能够注意到在加强该组织业务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外地特派团有所增加，交给该组织的任务各种各样，因此有必要加强该组织的业务能力。

欧洲联盟为正在进行的有关欧安会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文件的谈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欧洲联盟认为，在欧安会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这样一份文件还将为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所有方面的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为了在执行直接交给它的、或由另一个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委托给它的任务时能够有效地、迅速地向一个危机地区派遣专家，欧安会在快速专家援助和合作小组机制的框架内努力使征聘和指派人员到其外地特派团的程序更加合理和更加透明。欧洲联盟正积极地参加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将努力确保这项工作与它自己为确定对危机作出反应的非军事手段所做的工作相一致。

联合国副秘书长路易斯·弗协谢特先生和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应邀参加了欧安会部长级会议，以便讨论在控制危机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在欧安会秘书处内部设立的行动中心能够促进新特派团的筹备和部署工作。欧盟成员国提供专家担任该中心高级职务。欧洲联盟希望，将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具有类似权限的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欧洲联盟正积极参加目前正在就如何提供欧安组织合法能力所进行的审议，这一能力不会置疑该组织的灵活性，是改进其日常活动及与其所雇用人员以及同接受这受特派团的国家当局之间关系的关键。

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贝尔格莱德发生民主变革之后，以及在新的南斯拉夫总统对欧安组织表示的基本积极的态度后，参加欧安组织的新的前景。欧洲联盟希望将能够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目前正在采取的步骤和措施之后尽快加入欧安组织。

对于科索沃，为欧安组织特派团工作提供重要支持的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在科索沃的深入和有成效的合作。欧洲联盟谨感谢欧安组织在 10 月 28 日的市政选举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包括实际筹备选举、对人口和政治党派进行迅速和适当的登记、确立方针和选举名单、以及进行选举支持、媒体监督和对政治党派的咨询。欧洲联盟回想起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大量活动，是第二和长三支柱之间密切合作的结果，这些支柱分别涉及到在当地的联合国和欧安组织。

欧洲联盟欢迎克罗地亚在东斯拉沃尼亚和多瑙河地区警察监测小组工作的成功，这导致最近决定缩减和调整这一特殊的活动方面，而欧洲联盟驻克罗地亚特派团是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手中接管这一活动方面的。这表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工作是如何能够相互跟随，并在冲突后实现正常化的范畴内协调起来。克罗地亚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促成了这一成功，我们刚才都听到了克罗地亚大使在这方向我们发出一信息。

欧洲联盟继续赞赏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之间的出色合作。它坚定地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和当局在 11 月 11 日的选举之后尽快通过永久选举法，这次选举应是根据欧安组织临时规则举行的最后一次选举。欧洲联盟认为随着向波斯尼亚当局逐步移交选举主管权活动的完成，该特派团应更集中于同民主化、促进人权和法制、把选举部分交由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负责有关的任务，因为这是规则。

欧洲联盟回顾它还通过它任公司主席的朋友小组而支持欧安组织在阿尔巴尼亚的存在，并支持欧安组织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派团，对阿尔巴尼亚，欧洲联盟还欢迎欧安组织在选举程序领域中提供的支持。在阿尔巴尼亚的上次选举中，欧安组织的这一贡献证明是极为有益的，我们期待着这方面的努力将继续进行，以改进选举程序和结构。

欧盟希望，欧安组织援助小组立即返回车臣所需要的条件现在将得到满足，以便它能够着手执行 1995 年确定的权限，其效用 in 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关于技术和组织细节、特别是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应当尽快完成。欧盟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及其共同主席所作的努力，以便于争取通过谈判而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冲突。它呼吁有关各方表现出让步的精神，认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国家元首所表示的继续他们已经开始的直接对话的意愿是一种可喜的迹象，并希望迅速找到各方所接受的方案。欧洲联盟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决心为支持解决协定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认为，俄罗斯必须履行它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2 年底前完成销毁在外德涅斯特的摩尔多瓦地区仍然部署的武器和弹药。欧洲联盟注意到普里马科夫先生当时所提的建议，他代表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进一步参与寻求问题的解决。欧洲联盟将支持欧安组织代理主席所作的努力，以就该地区未来地位取得一项政治解决方案。

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今年 7 月在维也纳附近由欧安组织主持而举行的专门讨论格鲁吉亚南奥塞梯问题的专家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希望，当时查明的解决方案的可能基础，将在政治一级获得赞同。欧洲联盟准备为执行一项协议而提供财政援助，并已制订一项消除小型武器的援助计划。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恶化的人权局势，继续引起人们的关注。欧安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确保了在苏呼米开设的联合人权办事处的适当运作。欧洲联盟希望，两个组织将联合努力，以收集有关加利地区受到指控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检查在加利开设一个办事处的可能性。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鉴于毒品贩运、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需要对中亚各国当局表示的关切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欧盟高兴地看到欧安组织代理主席同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关于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塔什干举行一次有关该议题的国际会议的联合倡议。然而，应当选择一项针对这三种现象的谨慎的对策，这些现象虽然多少相互关联，但却是不同性质的，因此应得到不同的待遇。欧洲联盟已率先制订了一项打击毒品贩运的计划。欧洲联盟基本上欢迎欧安组织改进目前驻在中亚的各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努力。

我很抱歉讲了如此之长和详尽。欧洲联盟各国要在这场辩论中强调在联合国、欧安组织——它是涵盖整个欧洲大陆的唯一组织——和拥有 15 个会员国的欧洲联盟之间所发展的密切合作关系。这种三方合作是一个出色的榜样，表明联合国在得到区域组织充分合作的情况下所能实现的事务。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仅在六星期前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在联合国通过了两项重要文件，即：《千年宣言》和第 1318（2000）号决议——它们包含的条款都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因此，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间的合作便具有更多的重要性，成为未来世纪的优先任务之一。

在欧安组织过去 25 年的活动中，它积累了维护欧洲安全与稳定的大量经验。目前这个独一无二的跨大西洋、泛欧和欧亚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伙伴。在为实现它所负责的整个地区的集体安全，尤其是在防止冲突、管理危机、控制武器和裁军以及冲突后的复兴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中，它被正确地认为是一个关键的政治因素。

作为既是联合国又是欧安组织的成员，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之间日益增加、相互加强的互动。我们认为，1999 年 11 月召开的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为这一合作提供了在质量上的新基础。事实上，伊斯坦布尔通过的文件确定了将由与会国采取的若干商定的步骤以确保自由、繁荣和安全，这大大加强了欧安组织的理念基础和行动能力。尤其重要的是通过了《欧洲安全宪章》和在其框架内的《合作安全纲领》，它应该成为欧安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同联合国之间更密切伙伴关系的良好基础。

秘书长在文件 A/55/98 中提出的报告提供了这种合作的许多良好事例。乌克兰欢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官员将所进行的许多会议以及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非正式磋商三方进程的第九次高级别会议，它第一次由欧洲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参加。我们支持扩大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磋商机构的格局的做法。

我们也认为能通过以下做法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即：在广泛运用预防性外交和在欧洲和全球规模建设和平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制定预防冲突的全面战略。执行这一设想同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提出的为防止冲突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战略的建议基本上是一致的。乌克兰认为，制定关于防止冲突的这一战略的一个切实步骤是建立关于防止冲突的区域中心。在这方面，我要忆及乌克兰最近关于在欧安组织国家少数族裔高级专员主持下在基辅建立一个进行种族研究的区

域中心的建议。我们认为作为监测欧安组织地区种族间关系现状和发展的这类机构的活动也将有助于同欧安组织合作执行联合国的预防性战略。

我国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关于解决欧安组织地区内冲突所确立的分工。我们认知由于这两个组织现存的局限性，在缔造和平努力中的这一主导作用的分工是基于它们的相对长处之上的。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旨在增进这两个组织及其特派团之间在冲突区的合作的所有进一步步骤应该谋求为了所帮助的各国的利益而更好地利用国际社会的资源。

我国认真关切在欧安地区许多冲突目前的和平解决状况。首先，我谨提及科索沃局势。我们承认作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机构建设的一个支柱，欧安组织取得了无可辩驳的成就。我们同时深信，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以使该省的和平进程不可逆转并使整个巴尔干实现期待已久的稳定。我们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的总统选举所造成的新的政治环境将充分有利于这一目的。

我们还相信欧安组织——可能在联合国援助下——应采取更积极的姿态以实现在后苏联领土上所谓冻结冲突的最后解决——尤其是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南奥赛提亚，在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在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地区。作为对欧安组织在科索沃、格鲁吉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特派团的人员派遣国和作为解决外德涅斯特冲突的一个保证国，乌克兰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进一步贡献。

乌克兰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安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关于国家少数民族裔问题高级专员通过其机构间支持为以前被驱逐、现在正在返回克里米亚的人们进行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正在向我们联合提供的援助。

乌克兰拥有多族裔人口，有 130 多个族裔群体。众所周知，它是设法避免种族间冲突并在其领土上保持和平与安全的很少的几个新独立国家之一。乌克兰

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立法受到欧洲理事会的高度赞扬，它承认该立法完全按照欧安组织的准则和原则。乌克兰是在该地区欧安组织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特派团在 1999 年顺利完成其任务的唯一国家，特派团的结论是，少数民族的问题已经由乌克兰政府解决，该半岛的局势不再是令人关切的原因。

乌克兰总统注意到这点，最近决定提名乌克兰前外交部长塔拉修克先生为欧安组织少数族裔高级专员候选人。选举将于 2000 年 11 月底在维也纳下届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上进行。我们希望他的候选将得到压倒的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晚些时候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存在的互补性合作。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钦佩奥地利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工作表现。我们祝贺费拉罗·瓦尔德纳部长对这一任务的杰出个人承诺。我们也祝愿罗马尼亚取得同样的成就，它明年将接任这些职责。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

我们一贯提倡相互作用与合作形式的制度化，以及更为有效地利用各区域组织的能力和资源。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保持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

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秘书处与主要区域机构高层官员定期举行会议的做法。我们必须扩大这些活动的实际成果。这当然也适用于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

欧安组织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欧洲-大西洋地区民主化方面有其独特的经验。我们认为，它应当在欧洲事务中发挥中心的制度建设和协调作用，这不仅应体现在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和解决危机方面，还应体现在可以利用欧安组织的主要长处的其他领域，而欧安组织的长处就是对安

全问题有一套全面的方针，它又涵盖了广大的地理区域。此外，必须维持和加强欧安组织在制定法律规范领域的作用。欧安组织还应确定国家间和机构间关系的原则和现实。实际上，它应在这一领域引导潮流。

充分利用欧安组织特有的潜力，将有助于在欧洲-大西洋地区创立一个平等的安全制度，同时维持该地区所有国家利益的均衡。该组织不应成为一个工具，由某些国家、国家集团或军事-政治联盟用来增进其狭隘利益，或拓展其势力范围。此类趋势，如果得不到校正，必将导致欧安组织的逐渐衰亡。

我们极为重视即将于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欧安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俄罗斯代表团为这次会议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提案，包括欧安组织 25 周年宣言。我们认为，我们可通过该文件处理一项重大问题，即如何加强合作，有效应付新近出现的危险和挑战，尤其是法西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复活。

我们认为，欧安组织就其经验和职能范围而言，应当在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对该项倡议进行全面监测。应在下个月的欧安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上评估执行该条约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已成为加强全球和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此类合作应进一步集中在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帮助预防和解决冲突，确保安全的人道主义方面，包括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建立民主制度。

我们还认为，欧安组织应集中力量，推进某些目标，但不可取代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作用，后者因其普遍性，可有效地协调各组织和各机构的行动。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极为重视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与其联合国系统中的对应机构、主要是设在日内瓦的那些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解决冲突过程中，同时在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俄罗斯欢迎并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在巴尔干半岛的合作。两个组织之间通过合作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领土内解决强制移民受害者的问题，前景非常光明。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环境问题协调员之间相辅相成的努力，我们也表示欢迎。

谈到大会将在晚些时候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请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目的，不应人为地在案文中纳入与该项目无关的区域问题。该草案应当集中在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框架政策上。

俄罗斯联邦一向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期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提供新的动力，进而扩大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相互作用的实际成果。

达卡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表明，罗马尼亚完全支持法国代表刚才以欧洲联系和联席国家名义所作发言。

请允许我，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下一届轮值主席，补充一些具体看法。能在大会上就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关系的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

在 2001 年担任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优先考虑，届时，我们将以下列主要原则和目标为指南：扩大欧安组织对自由、民主、繁荣和团结的欧洲的贡献；加强欧安组织在全面安全领域中作为政治对话与合作讲坛的作用；确认可通过哪些方法使欧安组织各国的政治意愿与本组织的可能性和实际能力相适应；提高欧安组织活动、行动、机构和体制的效率；尊重欧安组织的成就，并努力确保全体参与国遵守其原则、标准、规范和价值观；保持欧安组织结构的活力和灵活性，这些结构应当是开放

的，能够迅速适应新的优先考虑和挑战；促进欧安组织与其他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推动改善欧安组织成员国公民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安全，以实现繁荣和社会正义。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欧安组织在这一方面作出其贡献。

基于这些普遍目标，罗马尼亚已经确定了一些具体的优先考虑。请允许我谈谈其中的一些考虑。

在冲突预防和危机管理方面，我们的一个优先考虑当然仍是巴尔干半岛的局势。在我们看来，近来贝尔格莱德的政治变化创造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有助于在这一地区实现长期稳定。我们将致力于冲突后的重建和援助，推动在该地区建立民主体制和加强法治。预防性外交在该地区也是非常重要的，加强区域内的合作则是一种必须。与此同时，还应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

除巴尔干半岛外，高加索地区也是我们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活动的重心，我们将特别关注车臣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执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外国军队撤离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各项决定，也是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们还要集中关注中亚的发展，以期加强欧安组织在该地区的卷入。鉴于这 5 个国家巨大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差距和种族差异，极端不稳定的威胁依然很大，局势需要欧安组织给予充分的关注。在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时欧安组织的其他任务还有参加筹备和观察一些欧安组织国家的选举。在这方面，我们将特别强调加强欧安组织这一实地组织的资源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应该通过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高层次承诺和决定加以实现。

关于人的方面，罗马尼亚主席将继续致力于防止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内部流离失所者和贩卖人口等问题，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将继续关注对欧洲安全的非常规的挑战。正因为如此，罗马尼亚已建议 2001

年欧安组织经济论坛集中讨论经济问题的透明度和善政。

近年来欧安组织地区安全问题的多方面和复杂的性质突出说明，没有哪个组织单独能够对付目前的挑战。因此，为落实我刚才强调的优先事项，我们将试图改进欧安组织和其他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合作，使这种合作行之有效。我们热烈祝贺文件 A/55/98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充分显示，过去一年两个组织的合作的确加强了。罗马尼亚将尽一切努力发展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第 VIII 章所述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明年，我们将继续通过各个层次定期接触保持密切的协调。

最后，我赞扬奥地利当值主席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夫人所作的杰出工作，保证全力支持欧安组织秘书长扬·库比什。

小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冷战结束以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活动，对欧洲和中亚的稳定与和平作出了贡献。欧安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在许多活动中进行了合作。我很高兴有机会简要介绍日本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欧安组织活动、特别是该组织在东南欧的行动和为这些活动和行动作出贡献的情况。

自 1996 年以来，日本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派遣了 100 多名观察员帮助监督选举，并总共为这一努力出资 450 万美元。日本还向欧安组织斯科普里预防冲突蔓延特派团和欧安组织克罗地亚特派团派出了人员。日本还参加了欧安组织科索沃特派团，并提供了超过 100 万美元的紧急援助。最近，日本向巴尔干地区派出两名专家，帮助欧安组织确保当地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努力。日本为支持重建和民主进程还决定援助科索沃的媒体活动，出资 1 450 万美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购买设备。目前正在同欧安组织合作执行这一媒体援助项目。

基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合作不仅能够大大有助于该地区的稳定，而且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念，日本认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

最后，我重申日本对欧安组织的活动的持续承诺。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藉此机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身份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夫人。

近几十年来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为各国合作创造了新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果我们希望抓住新的机会并面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这种一分为二的情况就使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更加迫切。

十年前，在共产主义制度垮台后，亚美尼亚这样的中小国家可能被抛入政治和安全的真空中。欧安组织以远见和领导将这些国家纳入其机构中，为亚美尼亚等小国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够根据自身持久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同欧洲大家庭站在一起。我们在希望这种融合进程继续下去的同时，还认为我们的参与既是一种挑战，也是一种机遇。

历史为我们提供了为在欧安组织地区奠定我们共同命运的基础的机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确立了这一共同未来的指导原则和承诺。我们相信坚持《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宪章》和欧安组织其他文件提出的民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原则，将创造一种没有分界线的新空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 1999 年在欧安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是未来欧洲安全的基石。

我们支持增进欧安组织作为通过预防外交、防止冲突、管理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对付本地区挑战所能发挥的作用。加强欧安组织的作用将使欧安组织更好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使区域组织的责任。

今天，在一些长期受到压制的冲突重新复活的时候，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安组织愿意挺身面对挑战和探索新的领域。在寻求解决办法和管理危机时，欧安组织这一复杂的跨国组织常常需要调和乍看起来并非总是可以妥协的原则和准则。

秘书长在文件 A/55/98 所载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继续在两个组织相对的优势基础上进行分工。除其他外，秘书长还指出，欧安组织一直率先参与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

这种作法与我们这样一种观点非常相符，即目前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的方式对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是最适合的，考虑到欧安组织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唯一经授权的和有权威的机构就尤其如此。

自 1992 年以来，欧安组织一直积极参与明斯克进程的各种变更，以确定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要素。亚美尼亚政府主张以更灵活的方式来处理冲突的问题，它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当局已接受了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最近提出的建议，认为这是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位问题的更切合实际的努力，对相互冲突的要求的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害都是很小的，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拒绝了这些建议。然而，我们希望象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的宣言中所述的那样，亚美尼亚总统和阿塞拜疆总统之间的对话将通过恢复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内的谈判来推动和平进程，并有助于以持久和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不过我们认为，阿塞拜疆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间的直接对话能产生更好的效果。

当代解决冲突的历史反映了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关系的变化。它清楚地表明，必须打破传统的主权概念的框架，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只有在冲突各方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才能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

正如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说的那样，

“对我们来说，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和平当然代表关与我们的邻国阿塞拜疆的敌对和冲突局势转变为合作与相互加强安全的局势这一希望。我们愿意想象着有一天卡拉巴赫从使我们两国分开的大裂谷变为有利于所有有关人民的桥梁”。(A/55/PV.21, 第12页)

亚美尼亚全面遵守欧安组织的指导原则。我们一向支持并积极参与旨在发展我们区域的睦邻与合作关系的一切双边或区域主动行动。我们重申我们坚持军备控制进程。将其作为欧安组织区域的一个主要安全事项。我们相信，通过常规武器管制进一步加强稳定对今后的欧洲安全具有决定性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和奥地利代表团在担任欧安组织轮职主席期间所进行的出色工作。我们期待着与即将上任的轮职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团密切地合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将在稍后日期提交。

议程项目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55/221)

决议草案 (A/55/L.1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戈马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因为我国今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过去 45 年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获得了独特的地位，因为它促进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之间在国际法领域的法律合作，这对我们各国是极其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动行动在各种联合国会议上受到欢迎，尤其是在关于条约法和海洋法的会议上。它还极大地有助

于在对所有国家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建立可接受的国际法律秩序。

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被视为国际法领域领域的重要事件。我国埃及荣幸地于今年 2 月在开罗主持了委员会的届会。在会议上，来自成员国的许多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各种观察员代表团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了重要的审议工作，并交流了关于当代国际法问题的意见，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查的一些问题以及与执行世界贸易秩序有关的事项。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在联合国内表达了委员会的观点，委员会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并为联合国作出贡献，也为国际法委员会作出贡献，其秘书长经常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除了年度会议外，在委员会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还进行了几次讨论。例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年度会议的前后期间组织了一些特别会议，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以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对难民的待遇、国家越界实施管辖权等问题的法律，并讨论了拟议的关于世界贸易秩序的会议，还审查了解决冲突的特别程序。这些只是委员会工作的最近的一些例子。

作为这些特别会议的结果，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宣言，是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来源，也反映了亚非国家的观点和关心的问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还致力于确定亚非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处理的各种现代问题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正在以这种方式对发展一种公平、健全和公正的国际法律秩序作出贡献。

使我们大家都感到骄傲的是，委员会是在预算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国际组织之一；在向国际政府组织提供的年度预算之中，它的预算属于最小之一。委员会现有 45 个成员国，现在有计划增加这一个数目，增加来自亚非两个大陆的法语国家以及来自中亚和非洲南部的国家。

我要鼓励委员会加强其活动。它有着许多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的循序渐进的计划。在这方面，我要提

及它旨在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在国际法领域内提供法律专门知识的各种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还在成员国各大学提供关于国际法教学方法的培训，并向亚非学生提供奖学金，供他们进行关于国际法领域的研究生课程的研究工作。委员会还支助出版专门研究对亚非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国际法的书籍和期刊。

还值得一提的是，成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目的，是向亚非国家提供国际法专门知识，并在需要时，就成员国关心的国际法的任何方面提供具体的协助和咨询意见。已提供的咨询意见例如涉及发展适当的法律框架或必要的立法，用以执行旨在发展特别共同安排的国际条约或示范协定。此外，还向一个或各个个别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性质的咨询意见。

众所周知，如果没有必要的资源和经费，就无法进行这种活动，也无法成功地达到它们的目的。缴纳拖欠的分摊会费以及自愿捐助，都将无疑地有助于进行这些活动。

还使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尽管委员会财政拮据，但它的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这要感谢国际法的专家小组，而指导这个小组的是以杰出的秘书长为首的国际外交官小组。此外，委员会还有一个非常好的图书馆，但当务之急是应及时地改进它的设施。然后委员会才能够发挥作用，成为为亚非国家服务的国际法文件中心。

我们深信，在未来的岁月中，委员会将更加重视许多问题，并将成功地解释和巩固亚非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甚至是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委员会也将无疑地在亚非国家中加强其培训活动和传播国际法专门知识，这一步骤将提高国家在建立一个对所有国家都公正和公平的世界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我们还确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促进朝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方向的进展。

我们祝愿委员会及其成员万事顺利，并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力的援助和支持。

我吁请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A/55/L.12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关系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决议草案赞扬了委员会的贡献，并希望这些贡献能继续下去。迄今为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和蒙古。

古普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祝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新任秘书长工作顺利，并深信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在不仅为亚非国家而且也为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的利益服务方面达到更高的水平。

我们极其高兴地通知大会，印度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今年 4 月签署了《总部协定》。尽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设在新德里，而且一直享有一切特权和豁免权，但在委员会在新德里设立了常设总部之后，签订一项《总部协定》是在委员会与东道国印度间的关系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印度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争取提前建成委员会办事处的合适的总部大楼以及秘书长的官邸，为此已在其预算中专门拨出 150 万美元的赠款。

在这方面适当的是，正式表示我们真诚和最高度地赞扬唐承元先生的工作和人品，他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任期已于 2000 年 5 月结束。在他的六年任期内，他对委员会的服务以及对亚非法律界的贡献的明显的标志是节约开支、效能和政治智慧，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帆风顺。

现任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大使的面前，有着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以及安排得很紧的时间表。他的经历和热情，将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功地完成许多方案。于 2000 年 2 月在开罗举行的委员会上届年会制订的议程令人印象很深。各种新的领域富有挑战性。

多年来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归功于其基本特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有七个方面的主要目标和职能。设

立该委员会主要是为了以组织集中讨论联合国及其它机构不同论坛正在审议的目前国际法问题的年度会议、讨论会和讲席班的方式，推动国际法律合作，发展并传播国际法专门知识，并促进国际法编纂和发展进程。虽然国际法领域的所有努力都有其政治和政策影响，但委员会的努力一直限于有法律意义的方面，有政治争议的问题则由联合国内外其它论坛处理。

在技术层次上，委员会可优先考虑几个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院正在作出的贡献、国际刑法的演变、谈判中的多种国际公约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运作、适用于外空活动的各项原则以及环境法。

我们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与其它国际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组织关于具有现代相关意义的议题的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导致出版了一些有用的材料。在去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主动行动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发表了一本环境法手册，旨在向其读者提供全球及区域重要环境法文献的全面汇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出版物有益于国家和区域加强遵守和执行全球及区域协定的新生能力。

我们希望新任秘书长在其目前任期中一切顺利，并保证向他提供充分支持。

博西耶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都赞成这次发言。

每两年，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项目提供一次机会来审查合作。这种合作从微不足道的开始，加强并发展，已包括广泛的议题。合作涉及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委员会在这两个组织都感兴趣的议题方面的活动。该报告描述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证明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构在两年期间进行了无数次协商。因此，我们要特别强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方案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1998年10月大会第53/14号决议提及这些活动领域。

然而，委员会的主动行动超越这些问题。例如，它是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百年庆祝活动组织者所选择的六个区域组织之一。我们满意地看到，协商委员会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尤其是在解决争端方面。因此，该委员会的行动以鼓励交流意见和信息的方式支持联合国工作并促进国际法的逐渐编纂。

协商委员会采取的主动行动已证明对第六委员会工作有益。该委员会现在对国际贸易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将无疑有助于坚持后者审议的普遍性质。同样，委员会注意《国际海洋法公约》所设法律和仲裁机构的运作；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运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审议，这将必然有助于丰富它们的工作。

因此，我们希望为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利益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

曲文胜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戈马先生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协合作议题所作的介绍。他的介绍使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合作领域逐渐扩大。

亚非法协作为亚非国家政府间法律协商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即致力于各成员国间在法律方面的磋商与协调，关注和研究国际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对一些亚非国家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积极的成就。实践表明，法协不仅为亚非国家就法律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相关问题提供了讨论与合作的讲坛，而且也为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成为联大观察员以来，亚非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联合国秘书长、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等组织均派代表参加法协年会。法协也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会议，并积极参与有关问题的审议。

多年来，法协始终以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和其他相关事项作为其优先考虑的议题。在这方面，法协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合作十分突出。一方面，法协每年不仅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年会并介绍工作情况，而且还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作为一项固定的议程予以讨论并提出建议；另一方面，法协秘书长也出席国际法委员会的年会，向委员会介绍法协的工作情况。二者间的合作富有成效，令人满意。

除国际法外，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涵盖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诸方面。例如，在联合国确定 1990-1999 年为国际法十年后，法协即编写了研究材料，确定了在十年中可能开展的活动，并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关于法协为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可发挥作用的报告。1999 年 4 月，法协在第 38 届年会期间召开了关于环境法的特别会议，并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出版了《关于环境法的亚非手册》。

中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亚非法协的成员国，对这两个组织间日益密切和广泛的合作感到高兴。我们希望这两个组织在新千年中进一步加强在其共同关注领域，特别是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合作，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间密切合作、共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范例。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亚非法协。自 1983 年成为法协的正式成员以来，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法协的工作，并将为进一步加强法协的作用和影响，促进联合国与法协的密切合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内贾德·侯塞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221。

我还要热烈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新任秘书长瓦菲克·扎希尔·卡米勒先生阁下当选这一高级职务。我们确信在他的指导下，亚非法协将进一步成长。我还要向亚非法协秘书长唐承元先生（译音）阁下的出色工作表示我们的赞赏。

亚非法协是一个由一大批亚洲和非洲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愿意积极参加制订指导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并对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作出积极贡献。自从成立以来，协商委员会对这两大洲共同关心的国际法律议题进行了各种研究。他还推动了成员国之间就有关国际法律事务的动向进行交换看法和信息，并在协调亚洲和非洲各国对重大法律问题立场方面起重要作用。

必须强调，协商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项目从亚洲和非洲的角度出发进行了有系统和前后一贯的研究。这个组织的评论和建议已经直接和间接地反映在联合国法律机构的记录上，并帮助会员国积极参加国际法律会议。

联合国和亚非法协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合作在协商委员会 1956 年成立后立即开始，并在 1980 年联合国大会给予亚非法协观察员地位以后体制化了。今天继续存在的合作已证明是有成果并符合这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近年来这种协作得到进一步发展，现正以好几种形式进行，并涵盖了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各种议题。

我无需细谈这一蓬勃发展的关系的各个方面，因为大会面前的报告详细表明了这两个组织之间形成的可贵合作。除了国际法领域之外的合作领域现在包括有关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议题。我谨突显这一建设性合作的几个事例。

在审议期间中，协商委员会组织了讨论会和讲习班推动成员国加入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主持下制订的若干文书。它还向希望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毫无疑问，在区域一级推动和传播这

些国际文书对于更好理解这些文件是一个必要因素，而这反过来又将推动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协商委员会议程上的广泛议题表明委员会决心对国际社会因全球化而面临的新挑战作出积极贡献。协商委员会密切监测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中的法律动向。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组织了3场讨论会就是委员会为对付新时代挑战而开展的活动的实例。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根据亚非法协确定的计划而在开罗、吉隆坡、德黑兰和拉格斯成立的区域仲裁中心是该委员会为促进在区域一级解决商务争端所采取的令人瞩目的步骤。这一计划旨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规则帮助管理国家和国际仲裁案件。

最后，我们感到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今后合作的前景很有希望。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同提案了载于文件A/55/L.12中的关于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这项决议将由大会一致通过。

安瓦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赏载于文件A/55/221中的秘书长“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四十多年前，亚洲和非洲国家成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这是历史性的万隆会议的成果，作为其成员国在国际法领域的一个咨询机构，并作为共同关心的法律事务方面的亚非合作论坛。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其各项工作都超过了我们的期望，除在国际法方面进行若干重要研究外，委员会还通过为亚洲和非洲国家就编纂和制订国际法的各方面问题交换意见和协调观点与立场提供一个论坛，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这一切都预示着在建立一个基于各国均享正义与平等的世界秩序方面有良好的前景。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同时建立自己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

联系。这个共同目标在1980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时得到了实现，从而为两机构之间的成功合作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协商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密切注意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这个合作框架已取得很大成功。目前，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密切协商已扩大到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在过去两年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参加了一些重要的会议和大会，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纪念第一届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另外，极为相关的是，另一个有关境外适用国内立法和对第三方进行制裁的项目也已列入其议程。

自从1985年准备就“通过使联合国职能模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的作用”问题进行研究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采取若干主动行动，以便通过促进其在各成员国中的活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样，毫无疑问，委员会在促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取得成功方面也作出了不懈努力。

还必须集中注意协商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供协助的各项努力，以期促进它们积极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所做的工作。另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确定编纂成员国国内立法、判例和惯例的可行性方面提供的协助也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努力。

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赞赏地承认，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和运作进行了严密监测。正如秘书长报告所阐明的那样，随着越来越多的海洋定界案件被提交国际法院和海洋法国际法庭，海洋法研究应该成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的一项优先。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工作表示赞

赏。因此，我国代表团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财政和技术援助下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特别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一个存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和有关契约义务等复杂问题的电子时代，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项目。

最后，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摆在我们面前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得到会员国的一致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80 年 10 月 13 日的第 35/2 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发言。

卡米勒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大会本次会议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有关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我还愿向就这个项目发言并阐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许多合作议题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命运使我今天能够在我的外交生涯中第一次并在新千年即将来临的前夕，从这个最高级别的大会讲台向我们全球的代表们讲话。请允许我向联合国致敬，联合国 55 年来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努力，还请允许我向联合国历任秘书长和以前历任大会主席致敬，他们都曾指导国际社会实现和平、稳定、发展、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还努力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减轻全球各地人民因饥饿、沙漠化、自然灾害、流行病等问题而遭受的苦难。我们还对所有那些在抵制对自己兄弟姐妹犯下恐怖行径的“人类瘟疫”方面不惜作出任何努力、充满诚意或保持警惕的人表示赞扬。

我们在回顾上个世纪的种种事件时，思想中充满了自豪和羞愧。人们在工业、技术、科学和医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也出现了两次世界大战和无数次冲突，使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被杀害。使用最具有

破坏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甚至今天都令人不寒而栗。

在仅仅几个星期前的历史性千年首脑会议之际，150 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聚集在这个大会堂，并从这个讲台发言。人们发出了许多声音，但有一个共同的信息，这就是在多样性中团结一致——共同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核裁军、保护人权和自由、消除贫困、疾病等共同目标。

千年大会通过的《宣言》重申，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信念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与公正世界的不可缺少的基础。它承认，虽然全球化带来了巨大的机会，但是目前全球化的好处没有平均分享，其代价没有平均分担。应当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以便为一个公正的世界和全球化努力的成功奠定基础。大会也决心加强在国际事务中对法制的尊重，并提高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我们真诚希望，新的千年的到来将使人们重新觉醒起来，决心使世界成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的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理智的地方。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联合国将会并应当发挥核心作用。人类应当不遗余力地使我们星球的核心联合国保持生命力、生产力和效力。我们感到振奋地注意到，大会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作为在 2000 年 5 月承担秘书长职务的一个区域组织的代表，我谨向大会保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不会放弃这一责任。我们委员会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并准备分担责任，促进在军备管制、裁军、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恐怖主义、毒品贩运、环境和其他相关领域中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有效执行。

考虑到这一作用，联合国大会在 1980 年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永久观察员身份，这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我们委员会不久确定了行动方向，以适合其成员国的需要和愿望。

在我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新任秘书长准备我有关本项目的发言时，我研究了本世界组织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方案，该方案是根据 1981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36/38 号决议商定的。该方案除了确定彼此协商以及代表性的合作框架之外，还指出了两个组织要集中关心的领域，例如海洋法、难民、加强联合国作用、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以及国际发展经济合作。这些年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为执行这些领域中的方案作出了巨大努力。由于时间限制，我无法详谈。秘书长的报告和我所有同事们的发言已经谈到了大多数合作领域。我只想指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时编写的研究报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院的研究报告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区域仲裁中心的成立，这些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补充联合国的工作所作的有益贡献的几个领域。

至于联合国同我们委员会之间目前的合作，我谨指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 1956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亚非地区各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上进行合作的主要论坛。在我们委员会考虑过的无数议题中，海洋法仍然具有独特的地位。诸如专属经济区和群岛国家之类的概念就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审议中产生的。在许多其他议题上，例如难民法、人权、国际刑事法庭、环境、贸易法事务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我们委员会同样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为协助其成员国参加联合国赞助下举行的国际法律会议以及就大会每年届会的议程上的特定项目编写广泛的研究报告已经成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的经常性活动。此外，在纽约举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法律顾问年度会议以及大会审议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项目为协调委员会同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了额外的机会。自从我担任秘书长的职务以来，我努力加强现有的合作，并寻找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能够补充联合国工作的新的领域。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不断努力促进各国更广泛地接受联合国的公约。我们委员会将继续把精力集中在核心条约上，这包括反映了联合国的关键政策目标和《宪章》精神的 25 项多边条约，联合国秘书长已经为此发出了呼吁。在这里应当指出，除了联合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经同几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达成了合作协定，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这些协定的主旨是就目前关心的议题组织联合方案和会议。重点始终是促进各国更广泛地接受国际公约，特别是在联合国及其机构赞助下达成的公约。

我谨简单谈谈一些需要得到紧急关注并被列入我们的合作方案的紧迫问题。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获得新的层面并使人感到更加关切的问题。非法毒品贩运、小军火走私和核恐怖主义也是需要紧急关注的复杂问题。我希望大会今年将通过的最近完成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同其他处理恐怖主义的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将提供一个有用的法律框架。但是，我们必须大说特说采取全面和一致方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人们非常关心人权问题。有关这些事务的国际公约的执行引起了一些争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关切就是要承认它们的发展权。它们的优先事项是消除贫困、创造更好的健康条件并促进教育和其数百万公民更多的就业机会。在确定执行这些公约的准则和法律细节时不应忽视这些方面。

在为了加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作用而提出的最近的倡议中，我们委员会已开始进入新方案领域。为了突出全球化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委员会着重注意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正在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合作处理信息技术产生的法律问题。

关于难民事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经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商和合作，修订了其 1966 年《难民地位和待遇问题曼谷宣言》。最近，两星期之前，与国际移徙组织达成了协议，将深入审议移徙问题。目前正在与其他人权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以联合开展方案。为了

加强亚非地区不扩散法律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目前正在考虑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一个训练班。

对世界许多地区千百万饥饿和贫穷的人民而言，人格尊严、平等和公平等高贵词语没有什么意义。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仍然困扰着人类。另两个令人十分关注的问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世界许多地区遗留下的地雷祸患以及销毁地雷的巨额费用。

一个与此紧密相连的方面是债务负担，这个方面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增长瘫痪。我在人类这个最崇高的论坛呼吁发达国家，切实地看待这个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如果找不到解决办法，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解除这个沉重的负担，这些国家将很难找到发展的途径，很难找到解决饥饿、流行病和类似问题的新技术。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我谨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宣言强调指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其具体区域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各区域组织可以很好地补充联合国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愿意继续并加强在我刚才提到的所有主题方面的合作，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国际合作，加强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他要对他在这次大会早些时候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订。

戈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以 A/55/L.12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名义发言，在大会对其作出决定之前提出订正。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两年审查一次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应该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所以，我谨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第 7 段，也就是最后一段。该段提到的第五十六届会议应该改为“第五十七届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谨宣布，自提出 A/55/L.12 号决议草案之后，日本和斯里兰卡已加入为提案国。

大会现在对经过口头修订的 A/55/L.1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过口头修订的 A/55/L.12 号决议草案？

经过口头修订的 A/55/L.12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A/55/312/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都知道，大会在其第 40/243 号决议第 7 段第 I 节中决定，除非得到大会明确授权，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正如 A/55/312/Add.1 号文件所示，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阶段举行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会议委员会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4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A/55/L.15）。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奉我国政府指示，在今天上午发起对有关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74 的

讨论。各代表团从我们过去就本专题所作的发言以及从我们最近散发的新闻资料中可以得出结论，有关这种秩序的概念是圭亚那已故总统切迪·贾根先生提出来的，他设想冷战结束、技术发展加速和各国间逐渐出现的相互依赖将产生巨大的人类发展潜力，他受此启发提出了这一概念。贾根总统相信，现在是一个适当时机，世界各国可以开始建立一种基于相互尊重、民主施政和民众参与的新的开明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象任何其它伙伴关系一样，包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我还可以补充说，这一概念已经得到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英联邦政府首脑、里约集团、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首脑会议的赞同。

现在，我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已故总统的设想，已决定将这一提案拿到联合国，以便使国际社会更加广泛地认识到它。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认识到，过去二十年来，发展被逐步然而明显地从国际政策议程中移掉。这种情况主要是在两种重要和相关的事态中发生的，即强调市场作用的新经济自由主义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中占支配地位，以及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后者本身日益受到市场自由化逻辑的支持。我们认为，现在国际社会应当基于市场和各国间更平衡的关系，制定替代的发展设想。

也许我首先应当就这一新秩序的背景和理由讲几句话。可能已经有了其它主旨类似的倡议，为什么我们还要提出这一倡议呢？确实，并不缺乏追求发展的计划。自从联合国在 1945 年成立以来，几十年来它就一直在努力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几十年来，这些经过痛苦谈判达成的协定证明难于实施。我们还可以忆及，在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我们实际上已经设法制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又在 1990 年，在经过似乎没完没了的谈判之后，成功地拟订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公平地说，这些文件至少在措辞上完全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期望。然而，如我们

所知，它们的结果都证明是令人失望的。发展仍然象不顺从的鬼火，永远在我们眼前跳动但始终难以捉摸。

我们没有被这些失败吓倒，我们采取了其它主动行动以期取得较好结果。在 1990 年代的十年内，我们就国际社会关心的绝大多数主要问题召开了一轮全球首脑会议：儿童、环境与发展、人权、小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人口与发展、社会发展、妇女、人类住区——还可以再举出一些。通过我们锲而不舍的努力，我们还设法制定一项全面和令人信服的《发展纲领》，以与《和平纲领》相匹配。令人遗憾的是，这么多努力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使我们怀疑这件事是否划得来或者我们是否只是在玩文字游戏。我认为，发展中国家人民已经太累、太穷，不能无休止地玩这种游戏了。然而，我们正打算开始为新千年第一个十年拟订另一个发展战略。

我们可以怀疑能够实现什么结果，因为对迄今为止举行的一些会议成果的审查并没有预示有一个好的未来。在我们深思我们的不足之处的原因时，我们总是不得不为长期缺乏进步所需要的两个因素而悲叹，即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然后我们陷入逐步升级的相互责备和反责中。没有人去费心探究这些重要的问题：我们如何发展必要的政治意愿，及我们如何能够调动所需的资源？

然而，并不仅仅是这些不足之处提出了有关国际谈判进程的问题。认识到以下事实也提出了这些问题：对于发展和施政、国家和市场的作用以及可持续环境论等出现的新的所谓的南北/东西一致意见，产生了对新的普遍人类秩序的需求，因为它产生了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这些问题也许具有非预期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性。一致意见本身所存在的矛盾助长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明确说明需要重新审查作为一致意见的基础的前提。

因此，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即在我们可以指望在发展方面取得突破之前，必须解决政治意愿和资源这些核心问题。几乎不能指望目前在主导思想和发展

做法方面使会员国分裂的对立因素会有助于对非常艰巨的挑战，即发展纲领采取共同办法。紧急调和与合作伙伴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上存在的广泛分歧的观点，是将来任何谈判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这种调和过程的第一步显然是解决现代经济思想中出现的许多引人注目的矛盾。例如，在社会经济领域，经济自由主义占支配地位无疑使所有级别的不平等更加严重：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各国之间的不平等——南方和北方，东方和西方。个人主义和实利主义继续受到赞美，而牺牲了社会和人身价值。虽然国际社会说它致力于减少贫穷，但国家和国际政策并没有反映这种承诺。

按绝对值计算，不管在南方还是北方，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在不断增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经济增长和前所未有的技术进步和效率预示着更多人失业和人的福利下降。试图保护自然环境的做法日益损害保持人类发展的努力。

消除贫穷的夸夸其谈几乎替代了对更高的人道主义理想的所有真正承诺。被大加兜售的“机会均等”被证明只不过是经济达尔文主义的面具。此外，人们希望私营企业的健康竞争所带来的自由，正迅速受到势力强大的集团企业的抑制力量的限制。

在政治舞台上，我们不得不指出，民主程度的提高往往并不意味着更广泛的大众参与和协商一致，而是意味着势力强大者的统治及其对大多数人的操纵。民主正越来越成为寡头统治集团给政府披上的外衣，它往往与种族主义和种族冲突、法西斯运动、否定少数民族、区域分裂及刺耳的民族主义相伴相生。虽然民主多在国家内实行，更大的国际社会仍明显地没有从民主中受益，因此导致富国中的孤立主义而不是人类的团结。

自然，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倡导者会提出不同的看法。他们当然坚定地认为自由市场会弥补国家间经济增长的不均衡，而且随着自由市场的发展，会水

涨船高。事实怎样呢？让我们看看来自实际经验的证据吧。

但是，困扰国际合作的另一个矛盾是和平议程与发展议程之间的长期矛盾。随着世界各个地区冲突的迅速扩散以及因此而导致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多，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担心，由于执行和平议程的成本呈天文数字，所以发展议程的资源会进一步减少。显然，必须在本组织的这两个基本宗旨间找到合理的平衡。毕竟，如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所说，“和平只不过是发展的另一个名称”。因此，为了加强发展与和平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必须制定新的办法，以便通过更大地投资于预防行动而不是强制执行行动，使它们相互加强。

因此，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那样，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不仅在经济和社会状况上存在着巨大差距，它们在对发展政策的看法上也存在着同样严重且更令人担忧的差异。我们可能用同样的词汇谈及这些挑战，但我们说的却似乎常常不是同一个意思。在许多国家看来，全球化是解决所有经济弊病的灵丹妙药，而其它国家认为，全球化有可能造成在全球经济中的进一步边缘化。

另一个因使用者不同而含义不同的时髦词是施政。施政一词来自北方，在南方看来有着视条件而定的意味，认为它更多地指通过能力建设施行善政。歧义同样大的还有人权、人类安全和人道主义干预等时髦口号，它们乍看上去似乎含义明确，但随着交流的进行，却会产生阴险的内涵。此类词汇不一而足。甚至我们用来描述这一倡议的“人类秩序”一词，在过去也具有非常大的煽动性。仅仅提一下这些词，就足以引起一些人的严重过敏反应，导致他们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信息秩序等概念作出激烈反应。

令人高兴的是，现在看来，在二十一世纪和这一新的千年期开始之际，人们对秩序这个词和这个概念已变得更加宽容。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辩论上的许多发言就是证明，它们经常提到有必要在这个世界上实行更加开明的全球管理。更令人惊奇的是，对

这样一种秩序的呼吁不仅来自发展中国家，也来自发达国家。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会看到 2000 年 9 月 7 日《国际先驱论坛》上的一篇题为“逐渐平等：全球化和福利”的文章。文章中有一封由联合王国、荷兰、瑞典和德国这四个重要欧洲国家的领导人签名的信。除了其它事项外，这些政府首脑在这一公开声明中指出：

“我们认为，在基于平等价值和社会公平建设全球秩序的适当框架上，正在开始形成一致……我们致力于新的国际社会协约。我们承认，在一个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不能仅在民族国家内部追求促进繁荣和加强公民社会的目标”。

它们接着指出

“发展的关键在于在经常孤立地追求的崇高目标——减免债务、预防冲突、贸易、教育与保健投资，改善环境——之间建立良性循环，这里我强调是‘良性’”。

这些观点与体现在我们建议中的那些观点当然并没有什么不同。那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在这个“巴别塔”中联合起来，达成共同谅解并为联合国商定一个共同议程？为什么经常在大会和其它地方谈及的巨大政治意愿就不能成为我们的首要基础？或许，我们在此处的聚会应更多一点。

第二个最常见的问题是，“这一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是什么？它涉及的都是些什么？”我在这个会堂开会的时间比大多数人都长，我知道任何新倡议，无论出于多么好的目的，都会受到怀疑。事实上，怀疑是影响各国间达到一致的唯一一个最重要的障碍。但这是个合理的问题，理应作出回答。为了给出答案，我或许应首先说明这个建议不是什么。

与一些人的担心可能相反，它不是呼吁联合国进行长时间议而不决的讨论。我们都已痛苦地认识到，这些已足够多得了。它是一种认真而真诚的尝试，旨在寻找能赖以在将来进行国际合作的共同基

础并为发展提供一种全面和系统的方法而非我们当前所采取的这种特别和随意的做法。此外，它的目的不是与业已存在和当前正在执行的其它倡议和建议发生冲突。而应将它视为一个用来促进共识的补充性办法。可以设想，它还可在既定的谈判进程无论因何种原因而停滞不前或失败时，起到安全阀的作用。

我希望，简单地读一读已经散发的文件就能表明，新的全球人类秩序不仅仅是一个哲学概念，而且是一个促进发展的切实议程。它最令人感兴趣的内容之一是建议采取一项现代和强化的马歇尔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自力更生的经济发展的临界点，进入全球经济。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似乎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推动欧洲重建的道义感。

如果我们重温当时国务卿马歇尔 1947 年 6 月在哈佛大学的讲话，我们不能不钦佩他所阐述的利他主义精神。他说：

“我们的政策不是针对哪一个国家或理论的，而是针对饥饿、贫困... 和动乱。它的目的应该是在世界上恢复一个可行的经济，以便产生自由机构能够存在的政治和社会条件。我相信，这种援助决不能是零星的，应付各种危机的发展。”

如在今天世界经济再度漂遥不定时，这种进步思想如能重新出现，就能带来同样大胆的必要措施，使世界经济走上正确轨道。

我还可以说，文件中提到的建议并没有包罗万象，它们只是象征性的。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概念首次提出以来已展开的广泛讨论中，还产生了其他若干设想。显然，这些设想虽然绝非新颖，但其中许多必须有基本共识，才能执行。因此，现阶段我们将不把它们提出来审议。正如我在开始的时候说，我们现在的主要目标仅仅是发起对话，争取调解在发展问题上阻碍进步的许多不同意见，以便我们能够发展出一个共同的未来理想和战略。

这就要谈人们可以有理由要问的第三个问题：我们怎么实现这一目标？怎么找到政治意愿振奋我们的努力，为二十一世纪创造一个新的发展模式？我国代表团正在谈判讨论一份决议草案，它将勾划一套明确的程序，旨在促进各种发展伙伴之间的广泛协商，以探索他们准备在发展合作中所作的最大限度。希望这种对话能够建立新的伙伴合作关系的基本规则和条件，同时为我们的合作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预见性和可靠性。

毫无疑问，完成这样一项任务的最好论坛是联合国。作为公认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机构，联合国为促进会员国之间协定的理想条件。而且，秘书处有能力为这些倡议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但是会员国不能推卸或逃避联合国必须发挥什么作用，或决定

它应该如何完成这些职能的责任。举个例子，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中，我常常犯有在还没有商定我们希望它们做什么之前，就设法塑造这些机构的错误。结果是，毫不奇怪，我常常本末倒置。

最后让我说，这种新的全球人类秩序的轮廓特点，《联合国宪章》中已经存在。我们只要在这一结构基础上发展，确保本组织如意运作。我国代表团并非天真或愚蠢到相信，这种秩序建议一夜间就能实现。它的建立将不仅需要多边主义的原则和宗旨有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而且需要专心和耐心地把它们变成现实。但是同中国人，我们认为，万里长征始于足下。因此，我们今天满意地仅仅迈出第一步。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